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19-025

#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2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肖伟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肖伟先生、王振中先生、万延环先生和尹洪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分项表决结果为:

肖伟候选人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王振中候选人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万延环候选人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尹洪刚候选人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董强先生、杨政先生(会计专业人士)、陈凯先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分项表决结果为:

董强候选人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杨政候选人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陈凯先候选人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4月17日颁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根据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同时提请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拟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2007年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重新拟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重新拟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12月20日上午9:30在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工业城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02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

附件: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肖伟先生:1959年10月出生,中药学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国家药典委员会委员,全国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国家中药现代化专家组成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200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08年10月起兼任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今兼任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董事候选人王振中先生:1968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3年进入公司,历任化药所所长、研发中心副主任兼药化研究所、药理研究所所长、科研总监、研究院执行院长等。2010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董事。

董事候选人万延环先生:1975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进入公司,历任化验室主任、质量部经理、GMP办经理、生产总监、技改总监、商务总监、销售总监等。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候选人尹洪刚先生:1976年11月出生,会计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2010年6月至2012年3月任天津百事可乐高级财务经理;2012年3月至2015年5月任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外派财务副总经理;2015年5月起进入公司,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9月起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董强先生:1964年1月出生,博士学位,主任医师,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神经科主任,复旦大学神经病学研究所副所长,国家医学神经生物学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担任中国卒中学会副会长、中华医学会神经病学分会副主任委员兼全国脑血管病学组副组长;中华预防医学会卒中预防与控制分会常务委员;上海医师协会市神经内科医师分会会长;上海市神经内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主任;任核心期刊中国卒中杂志、中国临床神经科学及神经损伤与功能重建杂志副主编。2016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政先生:1954年4月出生,南京审计大学教授,会计学专业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全国审计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及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六届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凯先先生:1945年8月出生,中国科学院院士,药物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教授,研究员,现任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上海中医药大学教授、学术委员会主任。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19-026

#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2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英明先生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的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殷世华先生、胡昌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分项表决结果为:

殷世华候选人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胡昌芹候选人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拟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重新拟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4日

附件: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殷世华:男,197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1993年12月至2017年6月服现役,2017年10月进入公司,历任营销总公司党委书记,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现任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康缘管理学院执行院长。

胡昌芹:女,1975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中级会计师,1993年进入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现金会计、费用审核专员、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现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工会主席,兼任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副主席。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19-027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4月17日颁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根据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同时提请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相关事宜。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原章程内容 |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
| --- | --- |
| 第二条 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0)213号]文批准,由原连云港康缘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在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138997640W。 | 第二条 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0)213号]文批准,由原连云港康缘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在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138997640W。 |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br>公司董事的选聘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br>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br>公司董事的选聘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br>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br>(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br>(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r>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br>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br>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br>…… |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br>…… |
|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8

#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20日9 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工业城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20日

至2019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 | 关于重新拟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3 | 关于重新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4 | 关于重新拟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5.00 | 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4)人 |
| 5.01 | 选举肖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5.02 | 选举王振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5.03 | 选举万延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5.04 | 选举尹洪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6.00 | 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6.01 | 选举董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6.02 | 选举杨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6.03 | 选举陈凯先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7.00 | 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7.01 | 选举殷世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 |
| 7.02 | 选举胡昌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12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 --- | --- | --- |
| A股 | 600557 | 康缘药业 | 2019/12/13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工业城公司证券事务部。

3、联系方式:

联系人:邱洪涛

联系电话:0518-85521990

传真:0518-85521990

4、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需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凭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凭股东的证券账户卡、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1、《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 --- | --- |
| 1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重新拟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3 | 关于重新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4 | 关于重新拟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 --- | --- |
| 5.00 | 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5.01 | 选举肖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5.02 | 选举王振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5.03 | 选举万延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5.04 | 选举尹洪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6.00 | 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6.01 | 选举董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6.02 | 选举杨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6.03 | 选举陈凯先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7.00 | 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7.01 | 选举殷世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
| 7.02 | 选举胡昌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例:赵××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4.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张×× | |
| 4.02 | 例:王×× | |
| 4.03 | 例:杨×× | |
| 5.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李×× | |
| 5.02 | 例:陈×× | |
| 5.03 |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4.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 --- | ---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19-073

#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贴的基本情况

自2019年6月28日至2019年12月3日,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新材”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安”),控股子公司广东天安集成整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集成”)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4,936,438.11元,其中天安新材获得的2019佛山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奖励清洁生产企业项目)50,000.00元尚未实际到账,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879,027.39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补助依据 | 收款单位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
| --- | --- | --- | --- | --- | --- | --- |
| 1 | 2019.06 | 关于回复项目资金拨付文件的回函 | 天安新材 | 禅城区2018年促进外贸调结构稳增长第二期资金 | 31,185.00 | 与收益相关 |
| 2 | 2019.07 | 粤商务贸函[2018]173号 | 天安新材 | 2018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投保信用保险) | 23,237.42 | 与收益相关 |
| 3 | 2019.08 | 2019年度全椒县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合同 | 安徽天安 | 2019年市级科技创新奖励专项资金 |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4 | 2019.09 | 2019年度全椒县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合同 | 安徽天安 | 2018年第二批县级科技创新奖励 | 14,200.00 | 与收益相关 |
| 5 | 2019.09 | 皖人社秘[2019]166号 | 安徽天安 | 重点(困难)企业稳岗返还补贴 | 2,957,795.00 | 与收益相关 |
| 6 | 2019.09 | 佛山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广东天安设计师创客空间)共建协议 | 天安集成 | 佛山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三楼)运营费用补助 | 283,333.00 | 与收益相关 |
| 7 | 2019.09 | 粤商务贸函[2019]147号 | 天安新材 | 2018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34,083.00 | 与收益相关 |
| 8 | 2019.09 | 禅经发[2019]145号 | 天安新材 | 2018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扶持资金(区级)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9 | 2019.10 | 禅经发[2019]145号 | 天安新材 | 2018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扶持资金(镇街)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10 | 2019.10 | 函[2019]4号 | 安徽天安 | 2018年度全椒县促进外贸进出口发展奖励资金 | 69,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11 | 2019.10 | 财行[2019]102号 | 安徽天安 | 2018年度安徽名牌奖励资金(县级)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12 | 2019.10 | 佛市监质发[2019]49号 | 天安新材 | 企业质量文化优秀成果奖励 | 2,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13 | 2019.10 | 财社[2017]127号 | 安徽天安 | 滁州市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 71,200.00 | 与收益相关 |
| 14 | 2019.10 | 佛工信函[2019]928号 | 天安新材 | 2018年降低企业用气成本补贴资金 | 382,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15 | 2019.10 | 佛人社[2016]165号 | 天安集成 | 2018年佛山市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 162.54 | 与收益相关 |
| 16 | 2019.10 | 佛财工[2019]116号 | 天安新材 | 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资金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17 | 2019.11 | 佛财工[2019]115号 | 天安新材 | 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 | 278,508.11 | 与收益相关 |
| | | | | | 708,217.39 | 与资产相关 |
| 18 | 2019.11 | 全椒县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方案 | 安徽天安 | 全椒县公共就业和人才管理中心转入公益性岗位补贴 | 38,656.04 | 与收益相关 |
| 19 | 2019.11 | 禅市监知[2019]1号 | 天安新材 | 2019年区专利保护补贴资金 | 1,450.00 | 与收益相关 |
| 20 | 2019.11 | 佛财工[2018]64号 | 天安新材 | 2019年电机能效提升项目资金 | 192,660.00 | 与收益相关 |
| 21 | 2019.11 | 佛经信函[2018]949号 | 天安新材 | 电机能效提升项目区级配套资金镇街负担部分 | 106,968.00 | 与收益相关 |
| 22 | 2019.11 | 皖科资秘[2019]410号 | 安徽天安 | 安徽省科技厅系统财务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保险保费补助 |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23 | 2019.12 | 关于下达2019年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经信局部分)项目计划的通知 | 天安新材 | 2019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 | 170,810.00 | 与资产相关 |
| 24 | 2019.12 | | 天安新材 | 2019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奖励清洁生产企业项目)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 | | | 5,815,465.50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19年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05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9-68

#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4日(星期三)上午11:3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日15:00至2019年12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7号三楼会场。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丙娣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250,310,4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874%。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49,873,3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2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3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9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

董事李静女士、监事许荣丹女士因事请假,6名董事、4名监事、2名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50,310,4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9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50,310,4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9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50,306,4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8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8%;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梁深、陈小嫚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佛塑科技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公司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19-079

#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